

债券简称：16 国购 01

债券代码：112334

债券简称：16 国购 02

债券代码：112354

债券简称：16 国购 03

债券代码：112417

发行人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GoochooInvestmentCo.,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66 号汇金大厦）

关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存续期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2018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国购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国购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英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英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2018 年 11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经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BBB”，并将其列入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cooInvestment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1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一）国购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国购01，债券代码：11233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于2016年2月2日发行，并于2016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二）国购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6国购02，债券代码：112354，发行规模：人民币6.6亿元，于2016年3月18日发行，并于2016年5月24日在深交所上市。

（三）国购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6国购03，债券代码：112417，发行规模：人民币8.4亿元，于2016年7月26日发行，并于2016年10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国购01”条款

1、债券名称：国购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国购 01，债券代码：112334。

3、发行主体：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7.2%。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6 年 2 月 1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16 国购 02”条款

1、债券名称：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国购 02，债券代码：112354。

3、发行主体：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6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

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7.3%。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7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

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三）“16 国购 03”条款

1、债券名称：国购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国购03，债券代码：112417。

3、发行主体：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8.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7.29%。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6年7月25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5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

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五、信用等级下调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特此出具本风险提示性公告，现就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评级”）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购投资”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鉴于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应对流动性压力，有关应对措施仍在推进中，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二）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基于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发行的“16国购债”将于2018年11月22日面临回售。公司应于2018年11月20日前将兑付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截至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公司尚未将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指定账户，相关回售资金的支付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三）评级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期评级调整对公司的外部融资产生不利影响。本期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造成不利影响。

英大证券作为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英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1日